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理學

王鵬翔[*]、陳弘儒[**]

王鵬翔　陳弘儒

目　次

壹、研究範圍
一、議題設定
二、文獻資料範圍
貳、研究成果觀察與評析
一、法概念論
(一)英美法理學
(二)法律的規範性與法理學方法論問題
(三)德語世界法理學
二、法認識論
(一)法學方法論與法律論證理論的研究
(二)實然與應然二分在方法論意涵的反省
(三)法學的知識性質與科際整合的反思
三、法倫理學
(一)正義與法治
(二)人性尊嚴
(三)服從法律的義務與公民不服從的問題
(四)生命科技與人工智慧的法倫理學議題
四、法體制論
(一)法律體制與權力結構
(二)個別法律制度的法理學議題
參、綜評與展望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德國基爾大學法學博士。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壹、研究範圍

一、議題設定

「法理學」或「法律哲學」（相當於英文的jurisprudence, legal philosophy, legal theory，德文的Rechtsphilosophie, Rechtstheorie）指稱的研究範圍，不論在台灣或國外都沒有具有絕對共識的界定，這主要來自於學科特性：法理學並不像民法、刑法、公法等部門法，以特定領域的法律素材為主要研究對象，而是針對法律的本質、法律的解釋適用、法律的正當性等一般性的基本問題，進行理論與實踐的反思，因此法理學本身具有高度的抽象性、思辨性、以及研究取向的多元與跨領域特性。

但這並不表示法理學沒有一套清楚的問題意識或議題架構。各個法理學家與法理學流派的見解，都是以不同的方式來回答「法律是什麼？」這個根本問題。本文原則上採取顏厥安（1998, 2004g）的分析架構，將法理學的基本問題分為以下四組：[1]

(一)**法概念論**：法律的性質、法律的效力、法律的規範性問題。

(二)**法認識論**：法學方法論、法論證理論、法學的知識性質問題。

(三)**法倫理學**：服從法律的義務、正義論、法治論、法律的正當性問題。

(四)**法體制論**：法律體制與各個部門法領域的基本概念：例如權利、義務、責任、因果關係、財產、契約、侵權、刑罰、家庭與婚姻、國家與社會等等。

這四組議題並非截然無關，彼此之間仍有重疊交織的部分，也未必能窮盡法理學的所有研究議題。不過，大部分的法理學文獻，或多或少都可看出側重於哪個面向的議題。本文即援用上述的議題架構，回顧這二十年來台灣法理學的研究成果與發展趨勢。

二、文獻資料範圍

本文回顧的研究成果為2001到2020二十年間台灣的法理學文獻，2001

1　顏厥安（2004g）關於法理學議題的分類架構還包括「五、法與社會或法社會學理論」與「六、法思想史」。在基礎法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我們將「法與社會／法律社會學」劃分為一個獨立子議題，由郭書琴執筆介紹。至於法思想史的文獻，本文則視其涉及的主題性質，仍放在上述的四個議題架構中回顧。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以前與2020年以後的文獻，則視情況納入回顧範圍。回顧文獻主要包含國內期刊（含增能計畫的共通期刊及其他相關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含祝壽及紀念論文集）。不列入回顧範圍的包括譯著、發表於國外期刊或專書之論文、未正式出版的碩博士論文、未發表為期刊或專書論文的國科會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與研討會論文。

本文基本上以「標題與關鍵字」與「問題意識」作為法理學領域文獻的主要判斷標準：由標題與關鍵字檢視該篇論文是否與法理學相關，並從文章內容的問題意識判斷將其歸類於何組法理學議題。作者個人的主要研究領域或專長，則為次要的判斷標準。本文屬於法律學門研究成果的回顧與前瞻，因此主要以法律學者（任職於法律學系或法學研究機構的學者、取得法律學位但任職於其他學系或研究機構的法律學者）的作品為評述對象。非法律學者（如哲學、政治、經濟學者）撰寫的法理學相關論文，只能視情況附帶提及。

經二十年來眾多學者的努力累積，法理學領域研究成果數量可觀。每篇論文對於台灣法理學的發展都有不同程度的貢獻。限於人力與時間，本文蒐集回顧之文獻資料，勢必有所缺漏；囿於篇幅，本文評述的議題重點也必然有所侷限。掛一漏萬、遺珠之憾在所難免，尚祈文獻作者與本文讀者見諒。

貳、研究成果觀察與評析

一、法概念論

法概念論是法理學的核心議題，包括法律的性質（the nature of law）、法律的效力（the validity of law）、法律的規範性（the normativity of law）、法律與道德的關聯、法實證主義與自然法論等法理學傳統議題。過去20年間，台灣的法理學者關於法概念論的研究，大致上沿著英美法理學與德語法理學這兩條軸線發展。特別是針對法律的規範性問題，提出了一些頗具開展性的討論。

(一)英美法理學

在英美法理學的部分，哈特（H.L.A. Hart）的經典名著《法律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是法實證主義的代表作，德沃金（Ronald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Dworkin）則是哈特最主要的批判者。[2]「哈特—德沃金之爭」開啟了英美法理學界長達半世紀以上關於法實證主義與反法實證主義的爭論。哈特與德沃金的法律哲學，自然也就成為近20年來台灣關於英美法理學的主要研究對象。[3]

關於哈特的法實證主義理論，莊世同（2001）探討哈特理論的核心概念「承認規則」，重點在於承認規則的社會規則性質與規範性問題。侯士雋（2011）從承認規則的雙重權威性探討法律規範性的問題。劉臺強（2014b）從哈特的「內在觀點」與「外在觀點」區分，批評哈特關於法律功能的規範性判斷。莊世同（2018）檢視哈特「自然法的最低限度內容」，指出哈特的論證難以支持法律與道德無必然關聯的分離命題。陳冠廷（2020）批評哈特與拉茲（Joseph Raz）的法律規範性理論未考慮行為動機的缺失。林執中（2022）研究哈特的「授權規範」和「內在觀點」這兩個概念，並透過語言行動理論指出，授權規範的內在觀點是一種承認式的觀點。王鵬翔（2022a）系統性地討論了英美法實證主義的兩個核心主張：法律的根據是特定的社會事實，但不必然包含道德事實；法律並不必然具有蘊含理由的規範性。

關於德沃金的法律哲學，莊世同（2011）與王照宇（2012）分別是德沃金《法律帝國》（*Law's Empire*）與《原則問題》（*A Matter of Principle*）兩書的導讀。莊世同（2020）介紹德沃金詮釋主義法理學的主要論點。莊世同（2008, 2012）著重探討德沃金法理論中「合法性」（legality）與「整全性」（integrity）這兩個核心概念。陳起行（2001, 2011）介紹德沃金法理學中的融貫論，以及整全性在德行法理學中可能扮演的角色。顏厥安（2004g）的「基礎規則與法之詮釋」一文，從德沃金對哈特承認規則的批評出發，討論德沃金的詮釋性法概念（interpretive concept of law），並應用於檢討兩號大法官解釋。顏厥安（2008a）討論德沃金的詮釋主義及其徹底化可能，認為德沃金的詮釋主義法理論不僅是

2　哈特與德沃金的法理學著作在台灣已有一些中譯本：Hart（2018），許家馨、李冠宜譯，法律的概念，增訂三版，商周；Dworkin（2002），李冠宜譯，法律帝國，時英；德沃金（2022），孫健智譯，認真看待權利，二版，五南。

3　顏厥安、莊世同、王鵬翔關於哈特、德沃金與法律規範性的研究，都與中正哲學系謝世民教授從2007到2017年間推動的三個工作計畫有關，分別是「德沃金：以平等為本的自由主義」、「理由轉向：當代規範性哲學研究」、「法律與道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對哈特描述性法理論的批判，更深入闡明法概念的規範意涵，以及在民主憲政國家中法律的解釋與適用結構。

莊世同（2000b）討論德沃金早期從規則（rules）與原則（principles）的區分，批評哈特的承認規則無法辨識法律原則的問題。針對德沃金對於哈特的批評，英美法實證主義分化為「包容／柔性法實證主義」（inclusive legal positivism）與「排他／剛性法實證主義」（exclusive legal positivism）兩個陣營，前者認為承認規則可能安置道德判準，道德原則仍可被包含成為法律規範的一部分，後者則否定這個看法。莊世同該文詳盡討論了柔性法實證主義的回應，並指出三個有待解決的問題：承認規則的道德爭議性、承認規則與法律權威性、法律原則的定位。

針對這三個問題，莊世同（2000a, 2001）論證，所謂「法律原則」並非有效的法律規範，而是法律的證立理由，並指出安置道德條件的包容性承認規則可能面臨的理論困境。王鵬翔（2008a）討論德沃金與排他法實證主義者拉茲之間關於法律權威與融貫性的爭論。王鵬翔（2010）批評包容法實證主義的「安置命題」（the incorporation thesis）的論證缺陷，並指出法實證主義之爭的關鍵不在於道德原則是否必然被包含成為法律的一部分，而在於道德原則是否必然構成了使得法律命題為真的根據。王鵬翔（2018）進一步論證，法實證主義認為法律義務只是一種特定觀點下的義務，但德沃金式的非法實證主義則認為，法律義務是一種源自於法律實踐的道德義務。

相較於哈特的法實證主義與德沃金的詮釋主義法理論，英美法理學界以John Finnis為代表的當代自然法論，在台灣的研究相對偏少。王喆（2006）是對Finnis的經典著作《自然法與自然權利》（*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一書的書評，周明泉（2012）討論Finnis自然法論最重要的核心概念：人類善的基本形式與實踐合理性。王正嘉（2011）側重Finnis的自然法論與天主教自然法哲學之間的關聯與發展。徐振雄（2004）則從Finnis的自然法理論，討論同性婚姻的道德論辯與權利問題。

關於自然法論的一般性研究，鄧衍森（2020）討論自然法的規範性與道德觀，指出自然法的規範性基礎必須是某種道德實在論。王鵬翔（2022b）介紹當代分析法理學的自然法理論，區分自然法命題「法律必然是理性的行為標準」的強弱兩種版本，並討論弱的自然法命題的三種辯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護方式：法律觀點論證、語言行動論證與功能論證。若不侷限於當代英美法理學的討論，台灣學界關於自然法論最全面的研究是陳妙芬（2021a）的《法哲學：自然法研究》，這本專書系統性地闡述了自然法的起源和轉折、現代自然權利論、以及當代自然法論與法實證主義者關於法治和正義的論辯。

(二)法律的規範性與法理學方法論問題

法律的規範性是近年來法概念論研究的前沿議題。台灣法理學界關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已不僅限於國外理論的介紹，而逐漸開展出一些新的論述方向，這主要分為兩個取向：顏厥安的規範縫隙（normative gap）理論，以及莊世同和王鵬翔的理由論取向。

顏厥安（2006）在討論制裁論、規則論和證立論這三種法律的規範性理論後，提出「規範性是個縫隙問題」的主張。他認為規範縫隙是對規範領域完美性之不可能性的諸展現形式，並區分了論證縫隙、實踐縫隙、領域縫隙這三個主要類型。顏厥安（2008a, 2008b）將規範縫隙延伸到規範存有（normative being）的概念，指出法學研究的對象是具有動態規範性的規範命題，以及法律概念作為實踐概念在使用上的規範敏感性。顏厥安（2010a）進一步結合話語行為理論（speech act theory），指出法效力的概念應該被「法之效力化」（legal validation）或「規範之法效力化」（validate a norm as legal）所取代，法概念則與建構詮釋的語行行為相關，並顯示出法概念論與社會理論之間的內在關聯。

莊世同和王鵬翔關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明顯受到英美哲學界「理由轉向」的影響（謝世民，2015），從「行動理由」（reasons for action）的概念來分析法律規範性的問題。莊世同（2002a）指出，規範性是為某件事情提出理由的概念，他從哈特關於法律的「接受」（acceptance）態度出發，認為法律為何具有規範性的問題，就是基於何種理由接受法律的問題。王鵬翔（2012）則從哈特的「獨立於內容的理由」（content-independent reason）這個概念切入，探討法律規範性的三個主要問題：法律理由的性質、法律如何給予理由、法律規範性的根源。

針對法律如何給予理由的問題，莊世同（2015）批評David Enoch以觸發式提供理由（triggering reason-giving）來說明法律規範性的主張；王鵬翔（2015）提出基於差異製造的理由論，指出法律規則只是一種提供理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由的事實。王鵬翔（2018）從法律實證論與非實證論針對「法律義務是否具有蘊含理由意義的規範性？」這個問題的分歧出發，說明法律實踐如何透過改變相關事實情境，來影響我們所擁有的規範理由並形塑道德義務的內容。

關於法律規範性的根源問題，莊世同（2013）延續其先前兩篇論文的見解，認為對於法律規範的接受，必然是基於道德理由的接受，並以此反駁哈特主張接受法律可以是基於任何理由的接受。這篇論文引發了許家馨（2014a）、王鵬翔（2014）、陳景輝（2014）的迴響評論。莊世同（2014）逐一回應了這三篇評論，修改並深化原本的論證，主張以法官義務作為官員接受態度的核心命題，仍是證成法律規範性的政治道德命題。莊世同與三位學者之間的論辯非常深入細緻，是中文法理學界少見的深度學術討論。

針對法律規範性的討論，也延伸至法理學的方法論議題：關於法律的概念和性質的探究，是一種描述性或規範性的理論？莊世同（2007）是首先關注這個議題的論文，針對哈特的法理學方法論主張「法理論是以不涉及道德評價的方式來描述法律的性質」，莊世同提出非常深刻的批評。王贊榮（2013）的專書詳盡討論了從法律規範性到法理學方法論的三個問題：是否可能以超然的方式說明法律的規範性？法理論的評價是否可能立基於道德評價？一般性的法理論是否可能？本書是目前為止關於法理學方法論最全面深入的研究。

除此之外，顏厥安（2022a）由英美分析法理學從Austin到哈特的「分離心態」，反思法理學「反分離心態」的新典範，指出法理學與政治哲學以及社會理論的內在關聯。張嘉尹（2022a）嘗試透過盧曼的系統論來徹底化哈特的描述主義，將描述性的法理論與德沃金的規範性法理論視為兩種不同系統的法理論典範。

(三)德語世界法理學

在德語世界法理學部分，凱爾森（Hans Kelsen）的《純粹法學》（*Reine Rechtslehre*）是法實證主義的另一本經典鉅著。不過，相較於哈特與德沃金，台灣學者關於凱爾森的法理論研究相對偏少。鍾芳樺（2011）關於《純粹法學》第一版的導讀，介紹了純粹法學的意義與目的、以應然與實然區分為前提的純粹法概念、法階層說與法與國家的同一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性、國際法與世界國家的理想等等重要主題。鍾芳樺（2009）討論了凱爾森法實證主義理論中應然與實然的關係，並由應然與實然的關係來劃分凱爾森法理論的四個階段，該文是目前為止台灣學界對凱爾森法理論最為深入的研究。

當代德語法理學反法實證主義的代表人物當屬阿列西（Robert Alexy）。王鵬翔（2011）介紹阿列西《法概念與法效力》（*Begriff und Geltung des Rechts*）一書如何反駁法實證主義的分離命題，建立法律與道德具有必然關聯的三個論證：正確性論證、原則論證、與不正義論證。王鵬翔（2009）進一步從阿列西與拉茲關於法實證主義的爭論，仔細批評了上述三個論證的缺陷並提出可能的補強之道。劉臺強（2014a）則援用阿列西區分法學、社會學與倫理學三種法效力概念，討論法律的存在與解釋問題。

阿列西的原則論證承繼並發展了德沃金早期關於規則與原則的規範理論區分，對此陳顯武（2005）從非單調邏輯（non-monotonic logic）的觀點做出非常精確的分析介紹。張嘉尹（2002a）介紹阿列西的法律原則理論在其法概念論中的地位，王鵬翔（2010）則批評阿列西的安置命題「法律體系必然包含道德原則」，指出這個主張和包容法實證主義的安置命題有類似的論證缺陷。

阿列西的不正義論證直接承繼了知名的賴德布魯赫公式（die Radbruch'sche Formel）。黃忠正（2013a）詳細介紹賴德布魯赫公式的核心主張：制定法的不正義達到無法忍受的程度或有意否認正義的核心平等，就會失去法律的性質，並建議以人權的概念來具體化賴德布魯赫公式的實質內涵。劉臺強（2014c）則介紹賴德布魯赫的法律思想發展，以及阿列西辯護賴德布魯赫公式的論證方式。

關於威瑪時期以及十九世紀末的德國法理學，也有若干研究。鍾芳樺（2005）討論Hermann Heller法概念論的三個社會基礎：法的權威性、常態性與倫理性，並指出Heller的理論如何協調多元社會與國家統一性，以及證成民主法治國的必要性。高文琦（2004, 2011）分別介紹了Bierling以「承認」為核心的法效力理論，以及Jellinek的法概念及其效力理論。

社會理論家盧曼（Niklas Luhmann）的系統論以及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論辯理論（Diskurstheorie，或譯為「言說理論」）的法政哲學，也是當代德國法理學的重要代表性理論，在台灣法理學界也有不少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研究。

張嘉尹（2001）和鍾芳樺（2012）是系統論法學的概要介紹，這兩篇論文對於法律作為自我再製系統、法律的自主性與社會脈絡、系統論對於法效力與規範性的非道德式說明，有深入淺出的清楚闡述。顏厥安（2004g）的「建構與認知」一文，由盧曼的建構主義認知論來評論法理學中的實在論與反實在論爭議。鍾芳樺（2007）從法律決定的弔詭（Paradoxie）問題切入，觀察法學方法論的運作。張嘉尹（2008）討論系統論觀點的全球法問題，鍾芳樺（2022）進一步介紹Teubner批判系統論的法理論與跨國社會立憲構成論。

顏厥安（2005a）收錄了三篇關於哈伯瑪斯法政哲學的研究論文，分別涉及言說法效力理論、程序性法典範與社會立憲主義、權利體系的證立與內涵等問題。李俊增（2004, 2012, 2015）闡述哈伯瑪斯主義程序主義法理論的要旨及特點，檢視其理論是否能解決多元社會中法律正當性的難題，並從哈伯瑪斯對於韋伯法理論的批判切入，討論程序主義與反思法典範之爭，同時深入比較哈伯瑪斯的法律論辯理論與德沃金的詮釋主義法理論。周明泉（2022）分析哈伯瑪斯將法權視為溝通媒介的程序性法典範，如何能有效解決事實與規範、法效力與法功能、法律自主性與依賴性之間的緊張關係。

二、法認識論

法認識論的議題包括法學方法論、法論證理論與法律邏輯、法學的知識或學術（科學）性質等等。顏厥安（2003f）曾指出，法認識論中的法學方法論部分，由於和法律的實務運作有比較直接的關聯，因此一直是法律人較為偏愛的法理學領域。過去20年間，台灣法理學界關於法認識論的研究發展，大致包括以下三個重點：法學方法論與法律論證理論的研究、應然與實然二分在方法論意涵上的反省、關於法學的知識性質與科際整合的反思。

(一)法學方法論與法律論證理論的研究

顏厥安與王照宇（2003）指出，台灣學界在1991-2001的法學方法論研究偏向法律解釋與續造方法的介紹，特別是以Karl Larenz為代表的德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學方法論，[4]主要原因是台灣作為法律繼受國，對於法學方法及法律概念的正確建立，有實際上的需求。吳從周（2019）回顧台灣民法方法論之發展現狀，也指出台灣法院實務全盤繼受了Larenz「法律解釋、制定法的法律續造、超越制定法的法律續造」的三階層法律發現構造論。不過，自2001年之後，台灣法理學界關於法學方法論的研究，已不侷限於法律適用與解釋的傳統議題，一方面更進一步反思德國法學方法論的理論基礎與歷史背景，另一方面也引入了法律論證理論的研究取向。

關於法學方法論的歷史背景基礎，鍾芳樺（2013b）研究19世紀德國民法學的共同法傳統對於法學方法論的影響，周伯峰（2018）分析評價Larenz戰前與戰後的方法論觀點。吳從周（2007b）與周伯峰（2013, 2017）各別討論概念法學、利益法學到價值法學的民法方法論發展脈絡，陳妙芬（2021b, 2021c, 2021d）深入討論了價值法學中的法律體系與價值思考。除此之外，黃舒芃（2009）討論德國法學方法論從自由法運動以來的發展軌跡，也反省科際整合趨勢下的法學方法，以及法比較與法繼受的方法論難題。

在法學方法論的實際應用方面，吳從周（2007a, 2007b, 2007c, 2010, 2013a, 2013b, 2015, 2019）的八冊論文集，以法學方法作為結合研究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思考取徑，除了深化法律解釋與續造的傳統方法論議題，更運用法學方法評析諸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的實務問題。劉幸義（2015a, 2015b）的兩本法學方法論文集，已不限於介紹法學方法的基本知識，而是依照法律概念與體系結構、法律推論與法律解釋的體系編排，論述許多一般方法論學者較少探討的刑法議題。劉幸義和吳從周的系列著作，對於法學方法論的實際運用有重大貢獻。

關於法律論證理論與法律邏輯的研究，在1990年代中期，顏厥安（1994, 1995）已介紹了阿列西的法論證理論，陳顯武（1996）運用現代形式邏輯分析法律適用的邏輯結構，並延伸至法律推理的邏輯程式化。陳顯武（2004）從法學的觀點討論條件式規範的邏輯特性，陳顯武與陳世昌（2004）從邏輯取向的人工智慧研究，分析法資訊學中法本體論研究的興起與發展，該文是台灣人工智慧與法律（AI & Law）研究的先驅之作。

4　Karl Larenz（2022），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二版，五南。另一本有重大影響的方法論著作是黃茂榮（2020），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植根。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王鵬翔（2004, 2005a）同時運用法律論證理論與法律邏輯的工具，分析涵攝與目的性限縮的論證邏輯結構。顏厥安（2002, 2004e, 2004g, 2008b）從法律論證理論的角度，結合其規範縫隙理論，深入檢討了幾號大法官解釋的論理問題。吳元曜（2009）則從阿列西的法論證理論，討論我國刑事法學之發展。程源中（2017）從語言哲學的觀點，精細分析法律論證中的「主張」（assertion, Behauptung）概念，也批判性檢討了阿列西的法律論證理論與規範理論的一些根本問題。

相較於德國的法學方法論或法論證理論，台灣關於英美的法律推理理論研究數量較少。莊世同（1999）與王鵬翔（2008b）分別討論了Frederick Schauer與拉茲關於規則在法律推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張嘉尹（2006b）檢討Cass Sunstein與Richard Posner的類比推理理論，指出類比推理是法律推理的核心，在法律解釋與漏洞補充都有其適用。陳弘儒（2020）從法律推理的電腦模型（CLMRs）切入，結合阿列西對於目的論證的結構分析，探討目的解釋在法律人工智慧系統中運用的可能。駱怡辰（2022）則從美國*Roe vs Wade*案推翻爭議，分析美國憲法判決先例拘束原則的論辯。

(二)實然與應然二分在方法論意涵的反省

實然與應然之區分是法律哲學的重要議題，關於實然與應然的二分在法律解釋、裁判與推理上的可能蘊含，代表性的討論是黃舒芃（2007）與邱文聰（2008）針對大法官釋字第584號解釋，司法者如何認定與運用立法事實的問題所展開的辯論。黃舒芃（2007）指出，立法事實的認定雖然會與憲法規範層面產生一定關聯，但事實認定只能成為大法官法適用活動的前提，而無法作為法律爭議之答案背後的理由。邱文聰（2008）反對黃舒芃的主張，認為實證科學在規範論證上可以扮演的角色，不僅是確認經驗性前提，在規範性前提的證立也有一定的功能。黃舒芃（2016）進一步從純粹法學強調的應然與實然區分出發，主張只有規範才能為現實提供區分合法與非法的判斷標準，並指出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對於規範和現實之間的關係有根本的誤解。

黃舒芃與邱文聰的論辯焦點在於，立基於實證研究的經驗性或事實性前提在法律論證（特別是規範論證）中扮演何種角色的問題。張嘉尹（2002b）在探討結果取向的憲法解釋方法時，已經指出結果考量與規範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目的相結合可作為橋接實然與應然的方法論連結點，但他也強調，雖然「結果考量」可作為實證科學的法律銜接點，但所考量的社會結果與法規範目的之間必須具有回饋關係，才能維持法律的拘束性。

關於社會科學研究如何透過目的論證與結果論證進入法釋義學與法律論證，在王鵬翔與張永健合著兩篇有關實證研究的規範意義以及經濟分析與法學方法的論文中，有更進一步的研究。王鵬翔與張永健（2015）指出，實證研究不僅能夠檢驗法律的實效、認識並描述有效的法律，而且法律的規範論證往往必須援引經驗事實（例如某法律手段是否有助於實現某法律目的或帶來某種結果）作為理由，設計良好的實證研究能夠藉由因果推論，發現具有規範重要性的差異製造事實（difference-making facts），以此證立規範性的法律命題。王鵬翔與張永健（2019）嘗試將法律經濟分析整合運用至法學方法論，他們指出，效率論證可以藉由目的解釋與結果取向的論證架構，成為法律解釋與法律續造的方法，經濟分析也有助於解決解釋方法的衝突與優先性等後設方法論的問題。

(三)法學的知識性質與科際整合的反思

法認識論的另一個研究重點是關於法學的知識或科學性質（Wissenschaftlichkeit）的反省。顏厥安（2004g）的「規範建構與論證——對法學科學性的檢討」一文，從反思實證科學的概念，檢討實證法科學（positive legal science）的性質。顏厥安認為，法釋義學其實是理性自然法的實證法理論，但仍需發展各種法律學說與法學方法來協助法律適用的合理化，作為實踐之知與透過正確意見說服的法學，無法被以理論建構與經驗證明的社會科學所取代。顏厥安（2010b）也指出，法學知識與制度性權力支配的運作有密切關係，並以此反省既有法學分類的刻板印象。顏厥安與王照宇（2013）透過法律概念觀的討論，銜接法律解釋與法律倫理教育，指出倫理學基本知識與道德論證在法學教育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對於法學科學性的反省相當程度上是鑲嵌在科際整合的討論之中。張嘉尹（2010）反思憲法科際整合研究的意義與可能性，指出經驗論證與一般實踐論證是其他科學知識進入憲法學的可能位置，這屬於真正的「科際整合」，但還存在著另一種非整合的科際合作，即藉助其他學科的研究成果來反省批判憲法學所預設的各種事實前提。張嘉尹（2012b）進一步針對法釋義學進行批判反省，提出多元法學典範的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可能性。他指出，關鍵問題在於法學的功能是什麼，法釋義學雖然是法學的核心，但法釋義學具有重要的中介功能，讓科際整合下的法學知識在解釋與體系化法律的脈絡下進入實務法律人的視野。然而，這種以法釋義學為法學核心的想法也讓法學的科學性成為問題，而需要法科學理論（Rechtswissenschaftstheorie）進行理論闡述與反省。

黃舒芃（2009）則對法學的科際整合採取較為批判性的看法，她認為法學科際整合的主張一方面高估法律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另一方面低估法學的獨立性與自主性。社會科學所貢獻的資源和成果，能夠在法律問題的推論中扮演何種角色，必須審慎評估其侷限性。黃舒芃（2020）試圖澄清法釋義學的本質、任務與目標，主張法釋義學是一門探討抽象法律規範如何被解釋適用於具體個案的學科，它肩負銜接理論與實務、抽象與具體、以及法規範通案解釋與個案適用的任務，並以德國憲法釋義學在二次戰後的發展歷程為借鏡，檢視憲法釋義學本身如何發揮排解現實政治與社會問題的功能。

關於法學之科學性以及科際整合的討論，也扣連至前述實然與應然區分的方法論意涵。顏厥安、張嘉尹、黃舒芃與邱文聰、王鵬翔、張永健之間，針對經驗性的實證研究或社會科學研究在法釋義學與法律論證之規範意涵所呈現的分歧看法，顯示出對於法學性質的不同觀點：特別是黃舒芃明顯採取規範主義（normativism）的立場，王鵬翔與張永健傾向於某種現實主義或唯實論（realism）的法學觀，張嘉尹則傾向介於兩者之間的折衷立場。這幾種不同的法學觀點，目前仍屬於法理學層面的理論思辨，未來是否會對台灣的法學研究發展路線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三、法倫理學

在法倫理學的部分，劉幸義（2017a）曾概要說明法倫理學的意義、範疇與議題，除了傳統的正義、法律的正當性、服從義務與反抗權等問題，也包括生命與科技倫理、法律人的職業倫理等議題。過去20年間法倫理學的研究大致有四個重點：正義與法治、人性尊嚴、守法義務（特別是公民不服從與抵抗權）、科技發展的法倫理學反思。

(一)正義與法治

顏厥安（2014）對於「何謂正義？」這個法哲學的重要問題有初步的理論說明，他指出法律體制中的正義包括交換正義、分配正義、政治正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義、矯正正義、程序正義，並以分配正義為例，配合數個實例說明如何進行正義問題的理論分析。該文精確闡述了正義理論的核心議題，對法律人理解與思考正義問題有極大幫助。

陳妙芬（2001）藉由分配正義和平等原則探討法律正義的意義，她指出法律正義的核心是平等，分配正義是國家法律系統的規範秩序所應實現的價值，同時必須透過融貫解釋來確定法律正義的內容和實現。徐振雄（2005）從法治的視野探討羅爾斯（John Rawls）正義論中的法正義要素，將羅爾斯的正義兩原則視為權利表述，反思民主立憲國家中的正義問題。劉幸義（2017c）則以正義作為法律的理念為基礎，延伸至自由與平等的價值，並以此反省法律存在的意義以及法學教育的缺失。

關於德語法政哲學的正義理論，黃忠正（2014）討論Otfried Höffe的「正義作為交換」，以及Höffe的正義理論應用於證成人權的普遍性以及國家與法律的正當性問題。鍾芳樺（2017a, 2018a）分別研究了Hermann Heller的社會法治國理論中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關係，以及凱爾森立基於客觀認知主義與價值相對主義，透過法治來維持和平的正義觀。

除了一般性的正義理論，黃忠正（2012b）介紹法律學界較少關注的世代正義問題，薛智仁（2019）則以前東德的邊境射殺案為例，討論刑法的溯及既往禁止與轉型正義的問題。鍾芳樺（2017b, 2018b）由德國稅法學者Klaus Tipke基於實質事物的正義標準以及一貫性原則的體系正義，討論租稅正義問題，是台灣少數深入研究部門法正義問題的論文。

法治（the rule of law）是經常與正義相提並論的重要法律價值。顏厥安（2002）從（法律）規則與理性的關係，反思「法治」是否就是法律規則之治的問題。他指出，憲政主義的法治理念要求認真看待規則，但規則、效率與合理之論證，彼此之間有高度緊張關係，因此在講究形式理性與效率的「現代化」過程裡，必須透過一些制度安排來化解這之間的衝突。劉幸義（2017b）則以法治國家保障基本權利為出發點，指出合法性問題不侷限於形式合法性，也要考慮實質合法性，在判斷法律是否有效時，不能純以制定法為依據，而必須探討法律的正當性問題。

莊世同（2008, 2012, 2016）在一系列關於法治理念的論文中，深入研究了德沃金的法治觀。莊世同先從德沃金的合法性與整全性這兩個概念著手，指出「合法性」就是法治的理想價值，認為德沃金早期偏向以實質權利為本的法治觀，並批評Jeremy Waldron將德沃金解讀為程序論的法治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觀。莊世同更從合法性、平等與人性尊嚴這三個政治道德價值的反思出發，論證德沃金的整全法理論是以人性尊嚴原則為基礎之厚實的實質法治觀。莊世同進一步從平等與法治的關聯，批評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背離了平等關懷與尊重的憲政主義核心價值。

除此之外，莊世同（2017c）檢討海耶克（F. A. Hayek）的自由主義法治觀，指出海耶克法律平等觀蘊含的「形式適用」與「形式內容」，並非不具實質評價立場的形式平等觀。顏厥安（2022c）從民主與法治的關係切入，反省海耶克與拉茲的法治理念，該文認為，拉茲的新版法治理論必須帶有包容性、平等尊重和民主參與這三項條件，才能避免不一致。顏厥安同時提出一種包容性和辯論性的法治概念觀，而這種法治觀也要求實現民主。

(二)人性尊嚴

人性尊嚴是道德哲學的重要概念，也是法律的重要基本價值，隨著大法官解釋的採納，人性尊嚴逐漸成為法律學說與實務所接受的法釋義學概念。關於人性尊嚴概念的內涵，黃忠正（2013b）介紹人性尊嚴的概念與界限，檢討人性尊嚴與人的自我決定以及基本權之間的關係。劉幸義（2016）則從刑法哲學史，論述人道與人類尊嚴的重要性。江玉林（2012d）透過導讀康德《法學的形上學基本原則》，指出尊嚴與目的自身的重要連結。

關於人性尊嚴的法理學反思，莊世同（2008, 2009, 2012）聚焦於德沃金的人性尊嚴觀，他分析德沃金的兩個人性尊嚴基本原則：內在價值原則與個人責任原則，並指出作為德沃金法律哲學道德基礎的合法性、整全性與平等，實際上立基於人性尊嚴原則。莊世同（2017a, 2022a）進一步將德沃金的人性尊嚴觀，運用於討論墮胎與仇恨言論的問題。

江玉林（2004, 2016）分析大法官解釋中的人性尊嚴與人格尊嚴論述，指出大法官的尊嚴論述開展出人之所以為人的絕對保護義務，以及依據人的自由能力在人格具體化過程中的人格尊嚴概念，而不論人性尊嚴、人格尊嚴、個人主體性、人格自由發展，皆指向以自由理念為基底的人的形象。江玉林（2017）更將人性尊嚴連結於新儒家學者徐復觀的民主思想。此外，張嘉尹（2009）則從人性尊嚴的重量，具體檢討大法官釋字第695號解釋關於強迫公開道歉的違憲論證。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台灣法理學界關於人性尊嚴的研究，在理論層面，著重人性尊嚴與和自由與平等之間的價值關聯，突顯人性尊嚴的政治道德意涵；在實際層面，多涉及大法官解釋的評述。這方面的法理學研究成果，未來能否反饋到憲法釋義學與憲法法院實務的人性尊嚴論述，值得進一步觀察。

(三)服從法律的義務與公民不服從的問題

「我們是否有服從法律的義務？」是法理學與政治哲學共同的傳統問題。顏厥安（2004d）扼要討論了服從義務的問題，特別著重於「具有正當性的法律體系是否能創造一般性服從義務」的議題。謝世民（2002）探討在何種條件下人民有遵守法律的道德義務，針對政治權威正當性與政治義務（服從義務）之間的關係，謝世民主要考察拉茲的論點，並論證僅當國家克盡其對社群成員的道德義務時，社群成員才有服從法律的義務。謝世民（2014a）進一步從德沃金關於平等義務與守法義務的看法出發，主張僅當國家對其人民盡到平等關懷與尊重的義務，人民才負有守法義務。

與服從義務相關的是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議題。徐振雄（2001）討論羅爾斯的公民不服從理論，指出羅爾斯的「交疊共識」和公民不服從的概念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可能的解決之道。謝世民（2014b）討論德沃金的公民不服從觀點，認為不服從者的動機和處境是決定公民不服從的權利行使是否正當的關鍵，並主張依動機和處境的不同，區分不同類型的公民不服從及其正當性條件。陳弘儒（2017）從說服和抵禦的脈絡出發，區分「證立取向」與「權利取向」的不服從，主張公民不服從作為一種政治道德脈絡下的權利意義，明確說明公民不服從作為一種權利的內涵與可能效果。

公民不服從作為一種可能引發法律效果（特別是刑罰制裁）的實踐行動，除了法政哲學的討論，也吸引了部門法學者，特別是刑法與憲法學者的關注。例如，薛智仁（2015）從刑法觀點探討公民不服從涉及的刑法爭議，引發李佳玟（2016）、陳運財（2016）、廖元豪（2016）與張嘉尹（2016）的討論，以及薛智仁（2016）的回應。除了刑法層面的問題，張嘉尹（2013, 2014a, 2014b）也從介於憲法學與政治學之間的「憲政危機」概念，發展出「憲政秩序的自我防衛」與「緊急防衛」的理論，來主張某種特定形態的抵抗權。

基於公民不服從議題的特殊複雜性質，關於公民不服從的討論，可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到法學內部（法理學、刑法學和憲法學）與法學外部（法學與政治哲學）的明顯交流，並從反省「公民不服從」的概念，延伸至法治與抵抗權之討論（劉幸義，2015c、劉幸義，2017b、張嘉尹，2014b），除了法理學與法釋義學的學理討論，也可看到針對實務判決的批判反思，例如許家馨（2022）從法社會學與政治哲學的角度，針對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3965號刑事判決承認的抵抗權概念進行批判性的考察。

(四)生命科技與人工智慧的法倫理學議題

隨著1990年代中期基因科技的快速發展，生命科技的倫理、法律與社會意涵（ELSI）受到高度關注（顏厥安，1999），生命科技的法理學議題主要涉及應用倫理學的生命倫理（Bioethics）問題。顏厥安（2004f）從法理學與生命倫理的角度，廣泛研究了生命科技與法律的關係、法律對生命之規範，以及安樂死、代理孕母、基因科技等具體議題。顏厥安（2004g）的「規範、制度與行動」一文，以禁止規範為核心檢討規範、制度與行動的關聯，並以此討論代理孕母的管制問題。劉幸義（2017a）從法律與倫理的觀點，討論安樂死與加工自殺。黃忠正（2012a）藉由「歐洲生物倫理公約」的規範原則，討論人性尊嚴作為生物醫學的法律界線，評析無同意能力之人與胚胎兩個具體爭議。莊世同（2017a）從自主與尊嚴的角度，審視德沃金的墮胎論證，以及墮胎的道德性與合法性問題。

近年來蓬勃發展的人工智慧，帶來另一波關於資訊科技的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的熱烈討論。顏厥安（2018）指出，由AI大量履行社會功能的演算法社會已經逐漸浮現，但不具備內在觀點與自主意識的演算法產生的高複雜度系統風險，目前仍無法清楚預估。陳弘儒（2022）則從法哲學的角度，討論法律人工智慧系統（ALI）對於法治價值的影響。他指出，法治理念的「主體」是一種主動且自我負責的概念，但ALI的高效率執法機制，可能損害個人自主道德判斷的空間，因而會牴觸法治理念。

四、法體制論

法體制論的研究，大致可分為兩個主軸：分別是法律體制與權力結構、個別法律制度的法理學議題。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一)法律體制與權力結構

法律體制與權力結構之間具有密切關係，針對權力宰制結構的分析與批判，是後現代法理學（postmodern jurisprudence）的重要主題。李俊增（2009）討論傅柯（Michel Foucault）關於奧斯丁式法概念的論述，探討其與現代權力形式的差異，以及現代權力形式造成法律的性質、結構與表現形式的重大轉變。江玉林（2012a）藉由傅柯《性事史》的導讀，展開對現代法學的權力批判。江玉林（2002, 2005, 2006a, 2007a, 2010）即以傅柯的權力規訓理論為基礎，發表了一系列針對國家權力與社會規訓的法理學研究，主題包括社會規訓與近代國家憲法史、憲政國家的權力建築學、以及法理學的知識考古論述等等。江玉林（2006b, 2007b, 2008, 2009, 2012b, 2012c, 2015）也從權力宰制的視覺圖像分析，發展出一套極具原創性的法圖像學（legal iconology）。

法律體制與父權結構和性別權力宰制之間的關係，是基進女性主義法學（radical feminist jurisprudence）的主要議題。陳妙芬（2004）介紹當代法學的女性主義運動。陳昭如（2012, 2013）導讀基進女性主義代表性學者麥金儂（Catherine MacKinnon）的經典著作《言語而已》（*Only Words*）與《就是女性主義》（*Unmodified Feminism*: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運用基進女性主義法學的性別平等理論，陳昭如（2004, 2006, 2009, 2010, 2011, 2014a, 2014b, 2015a, 2015b, 2016, 2021）展開一系列針對婚姻、家庭、繼承、墮胎、歧視與性別平權的法律制度與實務批判，展現女性主義法理學者對於性別議題的理論與實踐關懷。

(二)個別法律制度的法理學議題

關於個別法律制度的法理學議題研究，主要集中在憲政體制、基本權利與刑罰哲學。

關於憲政體制的法理學議題，顏厥安（2005b）提出的「憲政法理學」，是意識到憲法秩序存在的非必然性、高度爭議性，甚至反常性後，所展開的批判性法學研究。鍾芳樺（2013a, 2014）從Carl Schmitt關於權力和權威的區分，討論人格權威在民主秩序與政治秩序的意義。張嘉尹（2012a, 2015, 2022b）討論了憲法理論與法學方法、憲法學的科際整合研究以及基本權利釋義學的問題，是法理學運用於憲法理論與憲法釋義學的極佳範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針對基本權利的形式分析，王鵬翔（2005a）以及陳顯武與謝建新（2012）分別從阿列西的原則理論與權利的規範邏輯，分析基本權利的規範結構。王鵬翔（2007）進一步將基本權利的原則理論應用於分析立法形成餘地的問題。吳元曜（2013）則應用阿列西的重力公式，探討基本權衝突的衡量問題。

個別基本權利的法理學議題，主要集中在言論自由領域。許家馨（2006, 2008, 2011, 2012）著重言論自由與名譽權衝突的問題，並從民主理論的視角討論新聞自由法制。蘇慧婕（2021）從哲學家T.M. Scanlon的彌爾式原則切入，討論言論自由自主理論的背景、問題及後續影響。程源中（2021）則從管制動機的導向，分析言論自由管制的內容中立性問題。莊世同（2022a, 2022b）從語意取徑與評價取徑，分析仇恨言論的概念及爭議問題，同時批評德沃金反對法律限制仇恨言論的論點。

在刑罰哲學部分，劉幸義（2011）由刑法理論、語意學與哲學角度討論刑罰的目的。劉幸義（2016）討論刑罰正義、意志自由與罪責、死刑存廢，也從刑法哲學的觀點論述刑法釋義學與刑法修正的一些問題。徐育安（2022）從釐清應報理論與正義概念之間的關係，試圖重新建構刑罰正當性的理論。徐育安（2009）討論亞里斯多德的自願行為學說對刑法主觀歸責的影響與啟發。周漾沂（2012）在支撐法主體性的自由理念之下，證立以「人」為中心的實質法概念，並以此重新界定法益的概念。王效文（2008）從康德與黑格爾的法權概念、功效主義、國家主義與社會連帶，討論刑法阻卻違法緊急避難的哲學基礎。許恒達（2016）討論霍布斯、洛克、費希特、康德與黑格爾的刑罰與正當防衛理論，並嘗試從個人保護原則分析並證成刑法的正當防衛。

死刑的正當性向來是刑罰哲學的重要議題。許家馨（2014b）與謝煜偉（2014）各從不同角度，檢視討論應報理論對死刑的意涵及證立可能。針對這兩篇論文，李茂生（2015）、陳嘉銘（2015）、顏厥安（2015）分就大眾的嚴懲心理、應報情緒與規範應報論、復仇和應得的法律與道德問題，提出不同觀點的評論。許家馨（2015）與謝煜偉（2015）也就三篇評論作出回應和補充。這幾位學者的交鋒辯詰，是針對死刑存廢問題少見的深度理論論辯。

因果關係是侵權行為法與刑法的基本概念，顏厥安（2004g）的「說明與理解」一文，介紹了芬蘭哲學家von Wright的因果理論與理解人類行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動的社會科學方法論問題。顏厥安（2019, 2022b）從思想史的角度，闡述相當因果關係與黑格爾的客觀歸責論。王鵬翔（2019）運用哲學的對比因果論（contrastive causation）來分析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假設性思考問題。吳志正（2007, 2009）則運用形式邏輯來分析民事因果關係的邏輯結構。

契約、財產權、損害賠償等民事財產法的法體制論議題，在台灣多為法律經濟分析的研究。[5]莊世同（2002b）討論Ernest Weinrib的私法形式主義中私法的法律形式、融貫性與道德權利問題，是極少數研究私法制度法理學議題的論文。

參、綜評與展望

本文回顧過去20年來台灣法理學界的學術研究成果，總結觀察到的發展趨勢，並嘗試提出一些未來展望。

一、研究議題與取向的多元全面。從以上的文獻回顧可以看出，國內的法理學研究主題幾乎遍及法概念論、法認識論、法倫理學與法體制論的各個重要議題，研究取向包括英美與德語世界法理學、分析哲學與歐陸哲學、系統論與批判理論、後現代主義與女性主義等等，也有不少針對具體法律問題或重大社會爭議的反思批評。不論是研究主題或取向，整體而言可謂相當均衡全面的發展。不過美國和北歐的法律現實主義（legal realism），在台灣法理學界的研究仍未受到足夠關注，這是未來可以補強之處。

二、從學說引介到學術討論。顏厥安與王照宇（2003）在回顧1991-2001年間的台灣法理學研究時，曾指出法理學思想史或學派的評介較受重視。但本文發現，自2001年以後，許多研究都已不再是單純地概括介紹國外法理學家的思想，而是針對特定主題或爭議問題的批判討論，這個傾向從多篇關於哈特、德沃金、拉茲與阿列西之間法實證主義爭論的研究論文可以清楚看出。在特定議題，例如法律的規範性、經驗研究的規範意涵、死刑與公民不服從，更出現不同立場的理論對話交鋒，這是值得重視與鼓勵的學術風氣，有助於台灣法理學界逐步建立有共同語彙、問題意識與論辯重點的理論傳統與學術社群。

三、國際化的發展趨勢。相較於部門法學，法理學是個高度國際化的

5　請參考簡資修執筆的《法律經濟分析的回顧與前瞻》。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學科。回顧過去20年來台灣的法理學文獻，研究議題的揀選設定，大致扣合了法理學的國際發展趨勢（見顏厥安與王照宇，2003）；在參考文獻方面，也大量引用了國外期刊或專書的最新研究成果。雖然不在本文的回顧範圍內，但值得一提的是，台灣已有不少法理學者的研究成果發表於外文期刊或專書，其中包括*ARSP*, *Rechtstheorie*, *Ratio Juris*, *Criminal Law and Philosophy*等重要國際法理學期刊。

四、教科書與教材的撰寫編纂。雖然20年來台灣法理學的研究包括了法理學的各個主要議題，但仍然缺少國外常見以議題為導向的導論性教科書（introductory textbook）與專業手冊（handbook, companion），這對台灣法理學的研究與教學發展，不能不說是一個重大缺憾。迄今為止，顏厥安（2003a, 2003b, 2003c, 2003d, 2003e, 2004a, 2004b, 2004c, 2004d）發表於《法令月刊》的系列論文，已具有議題導向的導論式教科書雛形；陳清秀（2020）的《法理學》是較為廣包性的教科書。鄧衍森、陳清秀、張嘉尹、李春福（2020）主編的《法理學》則類似主題式的專業手冊。展望未來，除了研究論文之外，法理學教科書與教材的撰寫編纂，仍是國內法理學者可以努力的方向。

五、定期學術回顧與學術史的建立。在2000年之後，已有顏厥安與王照宇（2003）、顏厥安（2003f）、陳妙芬（2005）、張嘉尹（2006a）、莊世同（2017b）等數篇關於法理學文獻回顧與學術發展的論文。定期的學術回顧，除了有助於了解國內法理學的研究現況與發展趨勢，透過學術社群的形成與學術成果的累積，更有可能建立台灣本土的法理學學術史。在這方面，顏厥安（2012）以王伯琦、馬漢寶、洪遜欣、楊日然等幾位法理學界前輩的著作為研究對象，書寫了台灣戰後第一階段（1945-1990）的法理學發展史，相當值得參考。

參考文獻

- 王正嘉（2011），新自然法學理論的開展與聖多瑪斯亞奎納，哲學與文化，38卷4期，頁63-83。
- 王效文（2008），刑法中阻卻違法緊急避難的哲學基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6期，頁155-214。
- 王喆（2006），書評：菲尼斯《自然法與自然權利》，哲學與文化，33卷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期，頁129-135。
- 王照宇（2012），德沃金《原則問題》導讀，台灣法學，197期，頁37-46。
- 王鵬翔（2004），目的性限縮之論證結構，月旦民商法雜誌，4期，頁16-29。
- 王鵬翔（2005a），論基本權的規範結構，臺大法學論叢，34卷2期，頁1-60。
- 王鵬翔（2005b），論涵攝的邏輯結構——兼評Larenz的類型理論，成大法學，9期，頁1-45。
- 王鵬翔（2007），基本權作為最佳化命令與框架秩序——從原則理論初探立法餘地（gesetzgeberische Spielräume）問題，東吳法律學報，18卷3期，頁1-41。
- 王鵬翔（2008a），法律、融貫性與權威，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4期，頁23-68。
- 王鵬翔（2008b），規則是法律推理的排他性理由嗎？，王鵬翔（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頁345-386。
- 王鵬翔（2009），法概念與分離命題——論Alexy與Raz關於法實證主義之爭，中研院法學期刊，5期，頁229-289。
- 王鵬翔（2010），反對安置命題，中研院法學期刊，7期，頁141-208。
- 王鵬翔（2011），阿列西《法概念與法效力》導讀，台灣法學，183期，頁143-153。
- 王鵬翔（2012），獨立於內容的理由與法律的規範性，中研院法學期刊，11期，頁203-247。
- 王鵬翔（2014），接受的態度能夠證成法律的規範性嗎？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期，頁387-405。
- 王鵬翔（2015），規則的規範性，謝世民（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臺大出版中心，頁325-356。
- 王鵬翔（2018），法律的根據與法律義務的性質，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5期，頁89-152。
- 王鵬翔（2019），不作為因果判斷中的假設性思考問題，歐美研究，49卷3期，頁287-340。
- 王鵬翔（2022a），法實證主義，王一奇（編），華文哲學百科，URL= http://mephilosophy.ccu.edu.tw/entry.php?entry_name=法實證主義。
- 王鵬翔（2022b），當代自然法論的核心命題與論證方式，哲學與文化，49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期，頁61-81。
- 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5-294。
- 王鵬翔、張永健（2019），論經濟分析在法學方法之運用，臺大法學論叢，48卷3期，頁791-871。
- 王贊榮（2013），從法律規範性到法理學方法論，元照。
- 江玉林（2002），近代初期國家的塑造，社會的規訓化與憲法史的論述——論萊因哈德「國家權力的歷史」一書中的權力建構過程，月旦法學雜誌，82期，頁238-247。
- 江玉林（2004），人性尊嚴與人格尊嚴：大法官解釋中有關尊嚴論述的分析，月旦法學教室，20期，頁116-123。
- 江玉林（2005），凱爾生、考古學與法學的論述格局——從大法官處理宗教自由與國家權力衝突的相關論述談起，政大法學評論，85期，頁1-58。
- 江玉林（2006a），法理學考古初探——從當代知識社會學談起，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律哲理與制度（基礎法學）——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頁61-86。
- 江玉林（2006b），司法圖騰與法律意識的繼受——在正義女神與包青天相遇之後，法制史研究，9期，頁275-291。
- 江玉林（2007a），憲政國家的權力建築學——從傅柯與厄斯特萊希對於規訓的解讀談起，蔡英文、張福建（編），現代性的政治反思，中研院人社中心，頁338-358。
- 江玉林（2007b），劍，暴力與法律——從利維坦的圖像談起，法制史研究，12期，頁195-212。
- 江玉林（2008），空白，宮娥圖，在法律之前：一個對於自我與他者的法圖像學反思，王鵬翔（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頁141-173。
- 江玉林（2009），「南無警察大菩薩」——日治時期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中的警察形象，政大法學評論，112期，頁1-44。
- 江玉林（2010），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反思臺灣日治初期的殖民警察政治，中研院法學期刊，7期，頁41-79。
- 江玉林（2012a），《性事的歷史・卷一：求知的意志》導讀——傅柯的權力分析與對現代法學的權力批判，台灣法學，207期，頁114-129。
- 江玉林（2012b），製作守法公民——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法律圖像學反思，法制史研究，21期，頁239-25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江玉林（2012c），正義的圖像學反思——從Pieter Bruegel的〈正義〉版畫談起，法學新論，39期，頁1-12。
- 江玉林（2012d），康德《法學的形上學基本原理》導讀：與當代法學的對話，台灣法學，195期，頁52-66。
- 江玉林（2015），木刻敘事與控訴二二八——再現黃榮燦「恐怖的檢查」，法制史研究，28期，頁175-210。
- 江玉林（2016），人性尊嚴的移植與混生：臺灣憲政秩序的價值格局，月旦法學雜誌，255期，頁64-74。
- 江玉林（2017），人格尊嚴與徐復觀的民主政治思想，法制史研究，31期，頁197-241。
- 李茂生（2015），應報、死刑與嚴罰的心理，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95-311。
- 李佳玟（2016），去政治的公民不服從，中研院法學期刊，19期，頁159-165。
- 李俊增（2004），多元分歧與正當性：對Habermas程序主義法理論之檢證，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1期，頁83-127。
- 李俊增（2009），法律、規訓與治理——現代權力關係中之法律形式，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0期，頁1-59。
- 李俊增（2012），程序主義與反思（身）法典範之爭：從哈伯馬斯對韋伯法理論之批判談起，歐美研究，42卷1期，頁83-165。
- 李俊增（2015），論違憲審查之程序理性——從Dworkin獨白取向之裁判理論到Habermas之司法法律論辯理論，中研院法學期刊，16期，頁127-209。
- 林執中（2022），授權規範與內在觀點，中研院法學期刊，31期，頁1-72。
- 吳元曜（2009），Robert Alexy之論證理論觀點與我國刑事法學之發展，元照。
- 吳元曜（2013），Robert Alexy重力公式之理論與應用，元照。
- 吳志正（2007），民事因果關係邏輯性序說，臺大法學論叢，36卷3期，頁385-464。
- 吳志正（2009），民法特殊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邏輯與歸責，東吳法律學報，20卷4期，頁149-212。
- 吳從周（2007a），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一冊，一品文化。
- 吳從周（2007b），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二冊：概念法學、利益法學與價值法學，一品文化。
- 吳從周（2007c），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三冊：債法修正溯及適用與法官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闡明時效抗辯，一品文化。
- 吳從周（2010），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四冊，新學林。
- 吳從周（2013a），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五冊：法源理論與訴訟經濟，元照。
- 吳從周（2013b），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六冊：特種租賃、使用借貸與訴訟費用，元照。
- 吳從周（2015），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七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之對應適用(一)，元照。
- 吳從周（2019），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八冊：民事實務之當前論爭課題，元照。
- 邱文聰（2008），被忽略的（立法）事實：探詢實證科學在規範論證中的可能角色兼評釋字第584號解釋，臺大法學論叢，37卷2期，頁233-284。
- 周伯峰（2013），重訪「概念法學」：論其主要命題及法律觀，興大法學，14期，頁1-36。
- 周伯峰（2017），淺談Heck之利益法學，身分法之回顧與前瞻——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頁567-582。
- 周伯峰（2018），Larenz論法官與法律之關係——對Larenz的戰前與戰後法學方法論觀點發展之分析，輔仁法學，55期，頁1-51。
- 周明泉（2012），論John Finnis的新自然法理論與天主教社會理論融通之可能性，哲學與文化，39卷9期，頁113-146。
- 周明泉（2022），法權視為溝通的媒介——論Jürgen Habermas的程序性法權新典範及其挑戰，哲學與文化，49卷2期，頁127-148。
- 周漾沂（2012），從實質法概念重新定義法益：以法主體性論述為基礎，臺大法學論叢，41卷3期，頁981-1053。
- 侯士雋 （2011），論法律的規範性——承認規則下的雙重權威性，中研院法學期刊，9期，頁333-364。
- 高文琦（2004），法效力理論——以Bierling的承認理論為中心，成大法學，7期，頁235-269。
- 高文琦（2011），Jellinek之法概念及其效力理論，成大法學，21期，頁61-93。
- 徐育安（2009），亞里斯多德於刑法主觀歸責之影響與啟發，東吳法律學報，21卷2期，頁31-65。
- 徐育安（2022），正義理論與刑罰應報理論之重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4期，頁273-33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徐振雄（2001），市民不服從權利與交疊共識理念，月旦法學雜誌，79期，頁107-127。
- 徐振雄（2004），菲尼斯對於「同性婚姻」之道德論辯及其權利語言之探討，政大法學評論，77期，頁1-54。
- 徐振雄（2005），法治視野下的正義理論，洪葉文化。
- 許恒達（2016），從個人保護原則重構正當防衛，臺大法學論叢，45卷1期，頁315-393。
- 許家馨（2006），釋字五〇九號解釋應否適用於民事案件？——為最高法院新新聞案判決翻案，月旦法學雜誌，132期，頁102-127。
- 許家馨（2008），美國誹謗侵權法歸責體系初探——以歸責內涵及查證義務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54期，頁111-141。
- 許家馨（2011），什麼樣的民主？什麼樣的新聞自由？～從民主理論視野分析美國新聞自由法制，政大法學評論，124期，頁1-71。
- 許家馨（2012），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探戈：我國名譽侵權法實務與理論之回顧與前瞻，政大法學評論，128期，頁203-260。
- 許家馨（2014a），從「接受論證」到「深層內在觀點」：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期，頁375-386。
- 許家馨（2014b），應報即復仇？當代應報理論及其對死刑之意涵初探，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207-282。
- 許家馨（2015），應報、憐憫與死刑——對三篇評論文的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7-282。
- 許家馨（2022），民主與法治下的抵抗與不服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95號刑事判決的法哲學反思，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4期，頁1-111。
- 莊世同（1999），規則與司法裁判，台灣哲學研究，2期，頁1-23。
- 莊世同（2000a），論法律原則的地位：為消極的法律原則理論而辯，輔仁法學，19期，頁1-66。
- 莊世同（2000b），Ronald Dworkin與柔性法實證主義，月旦法學雜誌，64期，頁54-69。
- 莊世同（2001），再訪Hart的承認規則，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基礎法學理論：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元照，頁73-110。
- 莊世同（2002a），法律的規範性與法律的接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創刊號，頁43-84。
- 莊世同（2002b），論Ernest Weinrib的私法形式主義理論，黃宗樂教授六秩祝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賀——基礎法學篇，學林，頁401-434。
➢莊世同（2007），描述性法理論是可能的嗎？——一個批判性的反省，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1期，頁1-46。
➢莊世同（2008），合法性與整全性：對德沃金法治觀的審視與反思，王鵬翔（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頁45-84。
➢莊世同（2009），民主、人權與人性尊嚴：德沃金的高貴論證，臺灣民主季刊，6卷3期，頁209-213。
➢莊世同（2011），從「法概念」到「法理學」：德沃金《法律帝國》導讀，台灣法學，185期，頁117-125。
➢莊世同（2012），從合法性、平等到人性尊嚴：論德沃金法哲學的道德基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3期，頁1-35。
➢莊世同（2013），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論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3期，頁1-36。
➢莊世同（2014），法律的規範性與法官的義務：對三篇評論文的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14期，頁429-478。
➢莊世同（2015），法律的規範性與理由的給予，謝世民（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臺大出版中心，頁285-324。
➢莊世同（2016），論平等與法治：評釋字728號解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7期，頁1-46。
➢莊世同（2017a），生命、自主與尊嚴——對德沃金墮胎論證的審視與反思，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頁29-72。
➢莊世同（2017b），法理學／法社會學發展專題回顧：2014-2016年學界動態與文獻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6卷特刊，頁1561-1593。
➢莊世同（2017c），論海耶克的自由主義法治觀：一個批判性探索，臺大法學論叢，46卷3期，頁665-702。
➢莊世同（2018），法律、道德與自然必然性：論哈特的自然法最低限度內容，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4期，頁1-47。
➢莊世同（2020），德沃金的詮釋法學，鄧衍森、陳清秀、張嘉尹、李春福（編），法理學，元照，頁409-440。
➢莊世同（2022a），法律、尊嚴與消極自由：反思德沃金的倫理獨立性論證，哲學與文化，49卷2期，頁83-102。
➢莊世同（2022b），論仇恨言論的概念——一個法哲學觀點的分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4期，頁113-179。
➢陳弘儒（2017），論兩種不服從的保障方式：對於「證立取向」與「權利取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向」的概念初探，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2期，頁127-186。
- 陳弘儒（2020），初探目的解釋在法律人工智慧系統之運用可能，歐美研究，50卷2期，頁293-347。
- 陳弘儒（2022），法律人工智慧的法哲學反省：判斷權限、執法機制與法治理念，歐美研究，52卷2期，頁175-245。
- 陳妙芬（2001），法律正義的意義，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基礎法學理論：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元照，頁111-130。
- 陳妙芬（2004），當代法學的女性主義運動：一個法哲學史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33卷1期，頁1-47。
- 陳妙芬（2005），法理學，月旦法學雜誌，124期，頁120-128。
- 陳妙芬（2021a），法哲學：自然法研究，聯經。
- 陳妙芬（2021b），價值法學：法體系及價值思考（上），植根雜誌，37卷6期，頁208-240。
- 陳妙芬（2021c），價值法學：法體系及價值思考（中），植根雜誌，37卷7期，頁241-258。
- 陳妙芬（2021d），價值法學：法體系及價值思考（下），植根雜誌，37卷8期，頁281-320。
- 陳起行（2001），Dworkin法理學、融貫與法資訊系統，政大法學評論，65期，頁1-86。
- 陳起行（2011），由柏拉圖政治家篇論德行法理學，政大法學評論，120期，頁49-94。
- 陳昭如（2004），有拜有保佑？——從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八〇號判決論女性的祭祀公業派下資格，月旦法學雜誌，115期，頁249-262。
- 陳昭如（2006），性別與國民身分——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5卷4期，頁1-103。
-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被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38卷4期，頁133-228。
- 陳昭如（2010），大法官解釋中的歷史與傳統——女性主義觀點的批判，中研院法學期刊，7期，頁81-140。
- 陳昭如（2011），交叉路口與樓上樓下——反歧視法中的交錯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9期，頁51-68。
- 陳昭如（2012），言語的力量：麥金儂《言語而已》導讀，台灣法學，193期，頁53-66。
- 陳昭如（2013），《就是女性主義》——Catharine A. MacKinnon, Feminism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1987）導讀，台灣法學，233期，頁101-114。
- 陳昭如（2014a），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卷2期，頁271-380。
- 陳昭如（2014b），打造墮胎權——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法律動員與權利構框，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76。
- 陳昭如（2015a），從猥褻言論到裸露的權利——非道德問題，也非相同待遇問題，台灣法學，271期，頁13-15。
- 陳昭如（2015b），女兒還是外人：論大法官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的雙重排除，裁判時報，41期，頁81-88。
- 陳昭如（2016），從義務到權利：新舊母性主義下母性保護制度的轉向與重構，臺大法學論叢，45卷特刊，頁1095-1162。
- 陳昭如（2021），非婚法學——婚姻之外的（不）平等，台灣法律人，3期，頁1-18。
- 陳冠廷（2020），法律規範性的「無心」之過？——以哈特與拉茲之理論為核心的反思，中研院法學期刊，27期，頁354-406。
- 陳清秀（2020），法理學，元照。
- 陳景輝（2014），哈特的接受論證與法律的規範性：對「莊世同／王鵬翔」之爭的評論，中研院法學期刊，14期，頁407-428。
- 陳嘉銘（2015），「人們尋求以惡還惡，若非如此即是奴隸」，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313-333。
- 陳運財（2016），脫下高貴的公民不服從的外衣，中研院法學期刊，19期，頁167-181。
- 陳顯武（1996），法律推理與邏輯程式化，政大法學評論，56期，頁295-317。
- 陳顯武（2004），論條件式規範之邏輯特性——由法學的觀點出發，臺大法學論叢，33卷1期，頁49-91。
- 陳顯武（2005），論法學上規則與原則之區分——由非單調邏輯之觀點出發，臺大法學論叢，34卷1期，頁1-45。
- 陳顯武、陳世昌（2004），法資訊學上法本體論研究的興起與發展之分析：一個基本哲學概念意義之轉換，臺大法學論叢，33卷5期，頁1-49。
- 陳顯武、謝建新（2012），論Robert Alexy對主觀基本權利之規範邏輯上之建構，國家發展研究，11卷2期，頁85-124。
- 廖元豪（2016），以憲法之表現自由處理「公民不服從」爭議，中研院法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期刊，19期，頁203-228。
- 張嘉尹（2001），法作為法律系統——法律系統理論初探，思與言，39卷2期，頁193-248。
- 張嘉尹（2002a），法律原則、法律體系與法概念論——Robert Alexy法律原則理論初探，輔仁法學，24期，頁1-48。
- 張嘉尹（2002b），憲法解釋、憲法理論與「結果考量」——憲法解釋方法論的問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1-32。
- 張嘉尹（2006a），法理學，月旦法學雜誌，139期，頁171-181。
- 張嘉尹（2006b），法學方法與法律推理——類比推理作為法律推理的核心，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頁91-112。。
- 張嘉尹（2008），系統理論對於法全球化的考察，王鵬翔（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頁85-139。
- 張嘉尹（2009），人性尊嚴的重量：評析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世新法學，2卷2號，頁1-33。
- 張嘉尹（2010），憲法之「科技整合」研究的意義與可能性——一個方法論的反思，世新法學，3卷2期，頁1-49。
- 張嘉尹（2012a），憲法學的新視野(一)：憲法理論與法學方法，五南。
- 張嘉尹（2012b），台灣法學典範的反思——從德國當代法科學理論的興起談起，世新法學，6卷1期，頁1-38。
- 張嘉尹（2013），誰跨過了憲政主義的邊界，台灣法學，234期，頁5-16。
- 張嘉尹（2014a），保衛共和國：318學運的憲法學詮釋，台灣法學，245期，頁51-61。
- 張嘉尹（2014b），公民不服從或抵抗權？318學運的憲法學詮釋(二)，台灣法學，250期，頁74-89。
- 張嘉尹（2015），憲法學的新視野(二)：憲法科際整合研究的理論與實踐，五南。
- 張嘉尹（2016），法律系統中的常態與異例，中研院法學期刊，19期，頁183-202。
- 張嘉尹（2022a），法理論的兩種典範與其相互關聯，哲學與文化，49卷2期，頁29-44。
- 張嘉尹（2022b），憲法學的新視野(三)：基本權利，五南。
- 黃忠正（2012a），人性尊嚴作為生物醫學的法律界線：論「歐洲生物倫理公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約」的規範原則，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7期，頁1-37。
- 黃忠正（2012b），論世代正義，思與言，50卷3期，頁185-209。
- 黃忠正（2013a），論Radbruch公式，政大法學評論，132期，頁115-162。
- 黃忠正（2013b），人性尊嚴的概念與界限，月旦法學雜誌，221期，頁161-174。
- 黃忠正（2014），論Otfried Höffe的正義作為交換，政大法學評論，136期，頁1-44。
- 黃舒芃（2007），數字會說話？——從大法官釋字第584號解釋談事實認定在規範違憲審查中的地位，中研院法學期刊，1期，頁1-43。
- 黃舒芃（2009），變遷社會中的法學方法，元照。
- 黃舒芃（2016），純粹法學如何看待規範與現實的關係？——以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之檢討為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6期，頁163-221。
- 黃舒芃（2020），什麼是法釋義學？——以二次戰後德國憲法釋義學的發展為借鏡，臺大出版中心。
- 程源中（2017），論主張：真值、規範與對話理論的難題，臺大法學論叢，46卷4期，頁1595-1670。
- 程源中（2021），可疑的動機、有限的認識能力——內容中立性的理論反思，中研院法學期刊，29期，頁55-133。
- 鄧衍森（2020），自然法學理論，鄧衍森、陳清秀、張嘉尹、李春福（編），法理學，元照，頁271-292。
- 鄧衍森、陳清秀、張嘉尹、李春福主編（2020），法理學，元照。
- 劉幸義（2011），論刑罰之目的——由刑法理論、語意學與哲學角度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92期，頁156-165。
- 劉幸義（2015a），法律概念與體系結構：法學方法論文集，翰蘆。
- 劉幸義（2015b），法律推論與解釋：法學方法論文集，翰蘆。
- 劉幸義（2015c），法治國家、反抗權與人民不服從，月旦法學雜誌，237期，頁108-127。
- 劉幸義（2016），正義、人權與枉法裁判：刑法論文集，翰蘆。
- 劉幸義（2017a），法學、理性與倫理：法理學論文集1，翰蘆。
- 劉幸義（2017b），法治國家與法律效力：法理學論文集2，翰蘆。
- 劉幸義（2017c），法律理念、自由與教育：法理學論文集3，翰蘆。
- 劉臺強（2014a），法律效力作為法律存在的方式，軍法專刊，60卷2期，頁110-141。
- 劉臺強（2014b），誰的觀點？誰的法律？對Hart的法律理論的批判，東吳法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律學報，26卷1期，頁137-188。
- 劉臺強（2014c），Alexy對Radbruch之惡法判斷公式的辯護，華岡法粹，57期，頁127-176。
- 駱怡辰（2022），從Roe v. Wade的推翻爭議看美國憲法判決先例拘束原則的辯論，臺大法學論叢，51卷2期，頁261-333。
- 薛智仁（2015），刑法觀點下的公民不服從，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131-204。
- 薛智仁（2016），刑法、基本權與公民不服從，中研院法學期刊，19期，頁229-251。
- 薛智仁（2019），溯及既往禁止與轉型正義——以東德邊境守衛射殺案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25期，頁131-204。
- 鍾芳樺（2005），法規範的三個社會基礎：論Hermann Heller的法概念論，中原財經法學，15期，頁1-76。
- 鍾芳樺（2007），法決定的兩個弔詭：從系統論的觀點對法學方法論進行觀察，東吳社會學報，22期，頁61-109。
- 鍾芳樺（2009），應然與實然之關係作為純粹法學的難題——論Hans Kelsen實證法理論的演變與分期問題，中研院法學期刊，4期，頁81-150。
- 鍾芳樺（2011），凱爾生：《純粹法學第一版》導讀，台灣法學，185期，頁119-127。
- 鍾芳樺（2012），魯曼《社會中的法》導讀，台灣法學，201期，頁93-102。
- 鍾芳樺（2013a），人格權威與政治秩序的形成：論權威與權力之區分在Carl Schmitt秩序理論與民主理論中的意義，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7期，頁119-171。
- 鍾芳樺（2013b），十九世紀德國民法學的「共同法」傳統對德國民法法學方法論的影響——一個新觀察典範的初步描繪，陳猷龍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學的實踐與創新（上）：陳猷龍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155-182。
- 鍾芳樺（2014），人格權威在法秩序與民主秩序中的意義：兼論Schmitt對威瑪共和總統的看法，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0期，頁157-190。
- 鍾芳樺（2017a），社會法治國下的平等觀——論Hermann Heller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之關係，輔仁法學，53期，頁173-220。
- 鍾芳樺（2017b），社會正義與稅捐立法政策：以Tipke租稅正義理論為中心的思考，許宗力（編），追尋社會國：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實踐，臺大出版中心，頁463-53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鍾芳樺（2018a），通過法治而來的和平——論Hans Kelsen的和平正義理論，法令月刊，69卷9期，頁106-125。
- 鍾芳樺（2018b），租稅正義與一貫性原則：論Tipke租稅正義理論及其對稅捐法律的標準，臺大法學論叢，47卷1期，頁1-61。
- 鍾芳樺（2022），批判系統論與跨國社會立憲構成論：Teubner批判系統論的法理論觀點，哲學與文化，49卷2期，頁103-126。
- 謝世民（2002），政治權力、政治權威與政治義務，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創刊號，頁1-41。
- 謝世民（2014a），德沃金論平等義務與守法義務，謝世民（編），以平等為本的自由主義：德沃金法政哲學研究，開學文化，頁237-278。
- 謝世民（2014b），公民不服從：德沃金的觀點，謝世民（編），以平等為本的自由主義：德沃金法政哲學研究，開學文化，頁323-352。
- 謝世民主編（2015），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臺大出版中心。
- 謝煜偉（2014），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39-206。
- 謝煜偉（2015），寬容社會的曙光？從市民刑法的例外、犯罪事後處理機能、社會責任於個人責任的反饋回應三篇評論文，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369-402。
- 顏厥安（1994），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的法論證理論（上），政大法學評論，52期，頁33-58。
- 顏厥安（1995），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的法論證理論（下），政大法學評論，53期，頁1-44。
- 顏厥安（1998），法與實踐理性，允晨。
- 顏厥安（1999），生物科技之倫理、法律與社會意涵問題簡介，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2期，頁5-10。
- 顏厥安（2002），規則、理性與法治，臺大法學論叢，31卷2期，頁1-58。
- 顏厥安（2003a），意義、溝通與互動——由「法律」這個概念談起，法令月刊，54卷7期，頁97-99。
- 顏厥安（2003b），法律、強制力與命令——由強盜狀況談起，法令月刊，54卷8期，頁85-87。
- 顏厥安（2003c），自然法與實證法，法令月刊，54卷9期，頁93-95。
- 顏厥安（2003d），效力、基礎規則與理性，法令月刊，54卷10期，頁77-79。
- 顏厥安（2003e），法學是科學嗎？，法令月刊，54卷12期，頁84-8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顏厥安（2003f），法理學，月旦法學雜誌別冊——二〇〇二學界回顧，頁281-293。
- 顏厥安（2004a），自由、評價與知識的雙面性，法令月刊，55卷1期，頁81-83。
- 顏厥安（2004b），論證、規範縫隙與法的論述概念，法令月刊，55卷3期，頁89-92。
- 顏厥安（2004c），法律、道德與自由，法令月刊，55卷5期，頁89-91。
- 顏厥安（2004d），我們有服從法律的義務嗎？，法令月刊，55卷6期，頁76-80。
- 顏厥安（2004e），公共理性與法律論理，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8期，頁1-46。
- 顏厥安（2004f），鼠肝與蟲臂的管制——生命倫理與法理學論文集，元照。
- 顏厥安（2004g），規範，論證與行動——法認識論論文集，元照。
- 顏厥安（2005a），幕垂鴞翔——法理學與政治思想論文集，元照。
- 顏厥安（2005b），憲邦異式——憲政法理學論文集，元照。
- 顏厥安（2006），規範縫隙初探，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頁61-90。
- 顏厥安（2008a），德沃金之詮釋主義及其徹底化，中研院法學期刊，3期，頁163-200。
- 顏厥安（2008b），由規範縫隙到規範存有——初探法律論證中的實踐描述，王鵬翔（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頁13-44。
- 顏厥安（2010a），語行行為與法規範的效力化，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2期，頁65-91。
- 顏厥安（2010b），初論法學的分類問題，台灣法學，150期，頁57-62。
- 顏厥安（2012），分析的轉向與實用主義——戰後台灣法理學發展史初探，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2期，頁39-99。
- 顏厥安（2014），何謂正義？一個初步的理論說明，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編），台灣法學新課題(十)，元照，頁1-23。
- 顏厥安（2015），不再修補殺人機器——評論許家馨與謝煜偉教授有關死刑之文章，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335-368。
- 顏厥安（2018），人之苦難，機器恩典必看顧安慰：人工智慧、心靈與演算法社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6期，頁103-150。
- 顏厥安（2019），相當因果關係與社會科學方法論——由韋伯以及賴德布魯赫談起，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特刊2，頁53-13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顏厥安（2022a），認真看待脈絡——對法理學新典範的一些思考，哲學與文化，49卷2期，頁5-28。
- 顏厥安（2022b），黑格爾的法哲學與客觀歸責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4期，頁181-271。
- 顏厥安（2022c），法治原則包含民主嗎？一個當代理論的反省，思與言：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60卷3期，頁90-164。
- 顏厥安、王照宇（2003），由國際學術發展趨勢探討台灣法理學之研究發展，臺大法學論叢，32卷4期，頁1-75。
- 顏厥安、王照宇（2013），法的解釋與法律倫理概念觀，世新法學，7卷1期，頁1-29。
- 蘇慧婕（2021），論Thomas Scanlon的彌爾式原則及其修正——從言論自由自主理論的角度分析，中研院法學期刊，29期，頁1-54。